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

增编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的评价

结论性意见(第一二三届会议):	CCPR/C/LAO/CO/1, 2018年7月23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20、38和40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CCPR/C/LAO/FCO/1, 2023年9月25日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和老挝人权运动, 2024年4月5日;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及世界赫蒙族人民大会, 2024年4月8日
委员会的评价:	20 [C] [B]、38 [E]和40 [C]

第20段: 强迫失踪

缔约国应:

(a) 参照国际标准, 切实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 并确保这些刑事规定在实践中得到执行;

(b) 加大努力, 对 Sombath Somphone 遭强迫失踪案和所有其他据称的强迫失踪案件, 包括上述人员遭强迫失踪的案件, 进行彻底、可信、公正和透明的调查, 以确定他们的命运和下落, 并查明犯罪者;

(c) 确保向受害者及其家人定期通报调查的进展和结果, 并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提供正式行政文件; 确保向他们提供充分的赔偿, 包括康复、适足补偿和不再发生的保证;

(d) 确保起诉犯罪者, 如果查实有罪, 让其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

* 委员会第一四一届会议通过(2024年7月1日至23日)。



(e) 向安全部队、司法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传授如何有效地调查和处理强迫失踪案件，包括讲解相关国际标准的规定；

(f) 履行 2010 年和 2015 年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时作出的承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政府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侵犯公民权利或强迫公民失踪。为了确保公民权利得到保护和尊重，政府在 2017 年《刑法典》第二部分中规定了一些与侵犯公民自由罪有关的条款。

(b) 政府继续寻求 Sombath Somphone 失踪案的真相，以便将罪犯绳之以法。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进行调查，并在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以及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警察首长协会(东盟警察局长协会)进行协调。虽然没有发现更多与他的失踪有关的确凿证据，但特别工作组仍在积极调查。因此，发布 Sombath Somphone 失踪声明目前不符合相关法律。

(c) 受害方、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可直接向有关当局询问案件进展和调查结果，并要求查阅案卷中的任何文件。此外，受害方或被害人将依法获得被认定负有责任的罪犯或当事人的全额赔偿，包括适当的身心康复。

(d)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参与刑事诉讼的其他方面对不法行为进行紧急、全面、彻底的调查，以确保司法公正。根据《刑法》第 61 条的规定，在量刑时，法院必须考虑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威胁的性质和程度、犯罪人的人格以及有利于减轻或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

(e) 侦查机关、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每年组织各种主题的专门培训，以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统一的调查方法。各培训机构还提供与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有关的培训课程。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警方调查部门为全国调查官员举办了关于透明、公正和专业调查的培训课程。

(f) 目前，相关部委正计划讨论、学习和研究《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内容和相关国内法，并在考虑批准之前建设相关官员的能力。缔约国仍然面临预算限制和国家能力有限等方面的挑战和困难，不准备在近期批准《公约》。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老挝人权运动、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及世界赫蒙族人民大会

政府未能充分调查当前的强迫失踪案件，也未能采取措施确保进行彻底、可信、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关于强迫失踪的报告持续不断，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模式也是如此。出现了三项指控，涉及跨国镇压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2020 年，人权理事会九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居住在普比亚山附近的赫蒙族裔土著社区成员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深表关切。Sombath Somphone 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而且缺乏解决其案件的政治意愿。自 2017 年以来，当局一直无视他妻子多次要求了解案情的请求，也没有向她提供任何有关此案的最新信息。此外，在委员会于 2018 年对缔约国进行审议之前

失踪的至少另外 10 人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当局一再表示缺乏解决这些案件的决心。政府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迄今为止在批准该公约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

委员会的评价

[C]: (a)、(b)、(c)、(d)和(f)

委员会注意到收到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a)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按照国际标准有效地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b) 据称对包括 Sombath Somphone 在内的强迫失踪案件没有进行彻底、公正和透明的调查，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c) 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进展缓慢。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以确保定期向受害者及其家属通报调查的进展和结果，并对他们给予充分赔偿。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包括统计数据在内的资料，并重申其建议。

[B]: (e)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对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以加强他们的调查能力和了解他们在刑事诉讼中的责任的情况。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影响，包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培训的专业人员人数统计数据，以及要求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培训方案的频率。

第 38 段：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公约》第二十五条充分落实公民真正参与公共事务、投票和被选举的权利。缔约国还应确保选举法律不歧视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者，不以不相称或与其投票能力没有合理或客观联系的理由剥夺他们的投票权，并修改一律剥夺已定罪囚犯投票权的法律。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国家确保所有公民，不分性别、种族、社会和经济地位、信仰、宗教或地理位置，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此外，国家确保残疾人，包括智力残疾人和记忆障碍者享有政治平等，包括根据 2018 年《残疾人法》所载标准和条件在选举、作为候选人参选、参与、协商、商定重大国家问题以及接受任何职务任命方面给予保障。然而，精神病患者、精神失常者、被法院定罪者和被剥夺自由者没有资格参加选举或当选为议员。

老挝建国阵线是代表所有社会阶层、民族、宗教、性别和年龄的政治组织、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及个人的联盟。各级人民与老挝建国阵线之间的关系旨在加强团结与和谐；动员各个阶层、宗教、性别和年龄的老挝各族人民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保护老挝各族人民的民族文化和习俗。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老挝人权运动、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及世界赫蒙族人民大会

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落实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权和选举权的建议。2021年2月举行的另一轮一边倒且受到严重控制的立法选举就是明证。由于针对民间社会成员的镇压行为不断增加，公民和政治空间进一步缩小。老挝人民革命党通过全国选举委员会严格控制选举进程的方方面面，该委员会由党员领导和主导，并不独立于政府。在短暂的竞选期间，精心编排和策划的活动层出不穷。由于实行强制投票，选举投票率达到98%。虽然没有关于国民议会成员族裔的数据，但似乎存在某些族裔成员事实上被排斥的情况，尤其是赫蒙族。缔约国的政治组织排斥赫蒙族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修订关于国民议会和省人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的立法，立法剥夺了所有已决犯在立法机构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委员会的评价

[E]

委员会注意到收到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充分落实公民真正参与公共事务、选举和被选举权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显示多党制继续受到限制，所有候选人必须得到老挝人民革命党或国家支持的群众组织的批准，少数民族，特别是赫蒙族事实上被排斥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之外。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据称公民和政治空间受到进一步压制，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修订剥夺所有已决犯投票权的立法，并确保立法不歧视智力或心理残疾人、剥夺他们的投票权。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40段：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切实征求有关社群的意见，以期就影响他们生计、生活方式和文化的开发项目取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b) 确保有关社群能够参与任何与其迁移有关的进程，确保实施迁移时遵守相关国际标准，特别是不歧视原则、知情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获得适当考虑其传统生活方式的适足迁移安置地的权利，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尊重他们对祖传土地的权利；并确保在无法进行迁移时提供适足的补偿；

(c) 停止以任意逮捕、拘留和强迫失踪等方式迫害赫蒙族这一少数群体的成员，有效调查此类行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充分的赔偿；并采取扎实措施，确保赫蒙族成员能够不受歧视地切实获得适足的食物和医疗。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缔约国通过了立法，以确保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政策的实施以及人民参与发展。法律规定，实施开发项目的公司有责任进行社会和自然环境影响评估，并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民众进行参与式协商。2018年《安置和职业安置法》和《开发项目补偿和重新安置管理法令》(2016年4月5日第84号)规定，开发项目中的重新安置管理必须包括环境、社会和自然影响评估，还应包括人口搬迁、补偿和未来生计计划。开发项目还必须确保项目所有者、受项目影响者、国家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协商和参与。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

令》(2022 年 10 月 20 日第 389 号)的规定,项目或活动的所有者必须在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社会参与定期计划,特别是针对受投资项目和各种活动影响的少数民族、性别平等、弱势群体和处境不利者。

(b) 在需要对开发项目所在地的居民进行安置的情况下,国家根据《开发项目补偿和安置管理法令》分配新的住房并执行补偿政策。2019 年《土地法》对土地使用权补偿条款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确定的补偿价值,对受开发项目影响的土地、农产品、牲畜和收入进行土地、物质或货币替代补偿。

(c) 除现场逮捕或紧急情况外,一切逮捕和拘留均依照检察官或人民法院的命令实施。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调查实体有权实施逮捕。禁止一切制造民族分裂和民族歧视的行为。颁布 2020 年民族法令的目的是确定各项原则,以确保民族平等,创造团结、和谐、平等和互助的环境,并确保所有多民族群体参与国家的保护和发展。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及世界赫蒙族人民大会

长期存在的结构性障碍阻碍了少数族裔充分实现其人权。赫蒙族社区的文化和宗教权利面临诸多侵犯,国内所有少数族裔群体的宗教活动都受到严重限制。赫蒙族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歧视做法的影响。向老挝人民军投降并被重新安置到安置村的妇女和女童受到虐待,包括性虐待和强迫婚姻的威胁。毫无疑问,老挝政府对该国赫蒙族权利和生计的破坏负有责任,政府针对昭法赫蒙人的致命军事行动突出表明了这一点。

缔约国的经济战略直接影响到少数族裔,因为当局强行非法掠夺土地。近年来,在“土地变资本”政策下,这种做法愈演愈烈,按照该政策,政府授予大公司在大片土地上建设产业种植园、水电项目、矿山和其他采掘业项目的权利。这导致农村社区,特别是贫困少数族裔大规模流离失所。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确保与社区就可能影响其生计、生活方式和文化的发展项目进行协商,并在发展项目中提供补偿和重新安置管理;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当局依照“土地变资本”的政策强行非法掠夺土地的行为增多,导致农村社区大规模流离失所。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赫蒙族成员继续受到迫害和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应函告缔约国后续程序中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

应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时间: 2027 年(根据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将于 2028 年进行国别审议)。